

省直三大办公区机关食堂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 方：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乙 方：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1日



5105ht20240682

省直三大办公区机关食堂 委托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政府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省直三大办公区机关食堂的运营管理。为加强省直三大办公区机关食堂的综合管理，提高供餐服务质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把规范管理和有偿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为海南广场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

2. 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

3. 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

二、委托运营管理

本合同期限为柒个月，自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如在此期间乙方的餐饮卫生、餐饮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免费提供服务场所（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及相关辅助用房）以及食堂全部厨具设备和其他配套餐具。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食堂所需的卫生监管手续。

3. 甲方按月及时给乙方划拨餐费，以保证乙方工作正常开展。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机关食堂大修项目和新增固定资产（餐桌、家私等设施、设备的增添、更新、改造），由乙方提交预算，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5. 甲方负有食堂的管理责任，甲方派专员到食堂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同时甲方成立食堂管委会，定期召开食堂管委会成员工作例会，乙方须按照例会提出的意见予以整改。

6.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在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就餐的人员必须是经甲方审批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的人员如需就餐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就餐手续，乙方无权自行接受外来人员就餐，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清退。

8. 如乙方现场经理或主管等服务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或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9. 甲方负责监督管理，确保食材新鲜，保障出品质量。乙

方负责食堂食材物资采购和验收，并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食材物资不符合使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换货，确保食材物资质量符合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监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负有服务责任，确保为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监委第二办公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必须保证工作日和非工作日都正常开餐；必须按卫生部门要求，定期对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并做好食堂“灭四害”工作。

3. 乙方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不得购进变质变霉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物，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须通过各级部门检查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4. 乙方给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及其他餐饮服务要保质保量，不得低于甲方核定的餐费标准，乙方须于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交下周菜谱。其中，工作自助午餐菜品种具体标准：主荤菜品种 3 个，半荤半素品种 2 个，素菜品种 2 个，水果品种 1 个，汤品种 1 个，粥品种 1 个，饮品 1 个，主食 2 个，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菜品。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值班人员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与用餐人员沟通，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6. 乙方对机关食堂经营管理方式如有变动，必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

7. 乙方选派身体健康、思想品质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的人员上岗服务。

8. 乙方派驻机关食堂的现场经理如有变换，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告，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换。

9.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制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带健康证上岗。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遇区内维修造成的停水停电，甲方应提前一小时通知乙方蓄水，确保正常开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

11. 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等防范措施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火灾、职工伤（亡）等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其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2. 由甲方配备食堂的设备及餐具，乙方须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借给他人，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价赔偿。服务期满，乙方将属甲方配置的设施设备归还甲方；乙方出资购买的设备设施，乙方自行处理。

13. 乙方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工作要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员工要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须节约用气、用水、用电，减少

空调使用的范围和时间，及时关闭水龙头及无用的电源，杜绝浪费现象，如发现人为原因造成的浪费水、电，将视情况追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发现设施损坏，必须及时报修。

14. 乙方需有应对因工作安排而增加就餐人数的服务能力。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餐费：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给乙方支付驻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办公单位的餐费。以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 作为当日保底用餐人数，即：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不及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则按照当日注册用餐人数的 90% 结算当日用餐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核定；若当日实际用餐人数超过保底用餐人数，则按照实际用餐人数结算当日用餐费用。

每天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和乙方食堂经理在当天用餐结束后，签字确认当天注册用餐人数、实际用餐人数，确定保底结算或据实结算方式，核算当日餐费。每月工作日午餐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付清餐费；工作日晚餐和非工作日午晚餐等餐饮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核拨的餐费及实际用餐人数据实核付。

2. 固定支付费用（服务费）：省直三大办公区机关食堂服务费（包含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共计 ¥5,573,4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包含海南广场办公区机关食堂服

务费为 2,695,953.40 元/7 个月，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机关食堂服务费为 1,946,441.00 元/7 个月，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服务为 931,005.60 元/7 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按月给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用共计¥796,200.00 元/月（大写：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有效税务发票，经审核符合付款要求的，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节假日顺延）。

乙方账号信息为：

账户名：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

海南广场办公区机关食堂：30209959000077

省政府国兴办公区机关食堂：30209959000083

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30209959000078

3.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税金以及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组织召开一次机关食堂管委会，并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时，甲方给乙方适当核拨机关食堂员工奖励。

5.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如有临时接待任务需签单消费，

甲方向乙方提供宴会人数、标准、价格。接待发生的签单餐费，乙方凭已签字的记账单填写结算单送交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无误，在1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接待费用。乙方接到各单位要求办理接待活动的通知，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接待费由乙方与各单位结算。

6.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的对外经营的收入，归乙方所有，收费标准由乙方按照市场物价或低于市场物价制定。

7. 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的干部职工用餐的餐费用于海南广场办公区、省政府国兴办公区、省纪委省监察委第二办公区机关食堂的原材料和打包餐盒（含一次性筷子、背心袋）采购。服务费采取包干形式，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行配置服务人员，服务费包含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人员费用及税金，后续经营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人员成本增加或减少，其费用结余或亏损由乙方自行享有或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责任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4. 合同期未满，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双方均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合同期满后，双方核清固定资产，本合同自行终止。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服务场所进行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则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奖惩条款

（一）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各项任务的情况，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

1. 乙方在每季度机关食堂“流动红旗”评比中获得“流动红旗”的，甲方向乙方奖励 30000 元/次。

2. 乙方在每季度机关食堂“流动红旗”评比中荣获“优秀厨师团队”的，甲方向乙方奖励 800 元/次。

3. 乙方在每季度机关食堂“流动红旗”评比中荣获“优秀经理”的，甲方向乙方奖励 600 元/次。

4. 根据就餐服务保障质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乙方在每季度机关食堂“流动红旗”评比中评选出 4 名“季度之星”，甲方奖励“季度之星” 300 元/人·次。

(二) 乙方如违反合同条款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 因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个人原因与用餐人员发生冲突，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300元-500元/次。

2. 因乙方未按时按点提供供餐工作，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500元-1000元/次。

3. 因食品霉变、食品过期、服务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原因，视情节严重情况，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1000元-2000元/次。

七、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直属机关



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海南物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4年5月11日

[Signature]

附件：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424012404111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重大办公区机关食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LJT-HN2024005）（项目登记号：BLJT-HN2024005）项目本身（标包编号：BLJT-HN2024005），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于2024年05月0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伍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5573400.00），服务期：合同期限为7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10日 

